

项目概况

威宁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示范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6LD

项目名称：威宁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示范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元）（如有）： 9325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酸二氢钾（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威宁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示范项目数量：1预算金额（元）：9325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酸二氢钾（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威宁县2025年化肥减量增效推广示范项目：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1.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 2025 年至开标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公司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鲜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满三年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至开标时间为准，格式自拟）；1.7.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1.8.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3.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符合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16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威宁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396917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宁县育才幼儿园斜对面

联系方式：185085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508572228